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進人員專案人員政府採購法測驗題庫 (105年04月19日版)			
選擇題 (25)			
編號	答案	試題	依據法源
1	2	下列何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1)機關變賣200萬之財物。(2)公開徵求180萬元之房地產。(3)標售150萬元之資源回收物品。(4)200萬元補助對象之選定。	第2條
2	2	下列何者屬於政府採購法適用範圍？(1)購買遠期外匯。(2)購買冷凍食品(肉品)。(3)公開標售土石。(4)以上皆非。	第2條
3	2	下列何者為錯誤：(1)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2)採購人員得基於公共利益為違反採購法之決定。(3)公營事業之採購適用採購法。(4)自然人得為簽約對象。	第6條
4	3	下列何者不是採購法所稱採購？(1)工程之定作。(2)權利之買受。(3)土地之出租。(4)契約工之僱傭。	第2條
5	1	下列何者不是採購法規定上級機關應監辦之事項：(1)審標。(2)比價。(3)決標。(4)開標。	第12條
6	3	權利採購屬何類型採購？(1)工程採購。(2)勞務採購。(3)財物採購。(4)兼具勞務及財物性質之採購。	第7條
7	3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下列何者非屬監辦事項：(1)開標。(2)比價。(3)查驗。(4)決標。	第13條
8	1	以下何者屬「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所稱有關單位：(1)政風單位。(2)主計單位。(3)會計單位。(4)上級單位。	第13條
9	3	以下何者不得為該採購案之監辦人員：(1)上級機關人員。(2)督察單位。(3)採購案之承辦人員。(4)稽核單位。	第13條
10	4	採購法所稱公告金額係指新臺幣：(1)10萬元。(2)500萬元。(3)1000萬元。(4)100萬元。	第13條
11	4	採購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下列各項所分別辦理者：(1)不同標的。(2)不同需求條件。(3)不同施工地區。(4)以上皆是。	第14條
12	2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1)上級機關核准。(2)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3)承辦採購單位核准。(4)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核准。	第13條
13	1	下列何者不是屬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因無其他合適替代標的得採限制性招標所稱之專屬權利：(1)商標專用權。(2)專利權。(3)著作權。(4)電路布局權。	第22條
14	4	下列何者不是採購法規定公告金額以上得選用之招標方式：(1)公開招標。(2)比價。(3)公開評選。(4)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第19條
15	1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採限制性招標者，應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並經下列何程序，得採限制性招標？(1)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2)簽報主管機關認定。(3)預算書敘明。(4)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第23條
16	4	下列何種情形屬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重大改變者」？(1)投標廠商資格放寬。(2)履約數量明顯變更。(3)履	第22條

		約 期限明顯變更。(4)以上皆是。	
17	3	採購法第26條第3項所稱同等品，應由下列何者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1)評選委員會。(2)開標主持人。(3)招標機關。(4)主管機關。	第26條
18	3	依採購法第49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應取得幾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1)1家。(2)2家。(3)3家。(4)依招標文件規定家數。	第23條
19	3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繳納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下列何者為非？(1)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2)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3)廠商之標價偏低，有採購法第58條所定情形而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者。(4)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第31條
20	1	機關依採購法第49條之規定公開徵求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應訂定幾日以上之合理期限？(1)5日。(2)7日。(3)10日。(4)14日。	第28條
21	4	下列何者不是機關辦理採購，得擇定之基本資格？(1)廠商納稅之證明。(2)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3)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4)具有相當人力之證明。	第36條
22	3	下列何者係屬「與履約能力有關」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1)營業稅或所得稅之證明。(2)公會會員證。(3)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4)工廠登記證。	第36條
23	2	下列何者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1)機關總務人員。(2)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3)需求單位人員。(4)承辦採購單位之主管。	第71條
24	1	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幾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1)30日。(2)20日。(3)15日。(4)10日。	第71條
25	3	機關辦理驗收，得委託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擔任何種工作？(1)主驗。(2)會驗。(3)協驗。(4)監驗。	第71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進人員專案人員政府採購法測驗題庫

是非題 (25)			
編號	答案	試題	依據法源
1	X	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適用採購法。	第2條
2	X	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以機關名義辦理，但僅就機票項委託代辦，因機票上為個人姓名，故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第2條
3	O	機關為規費法第9條所定繳費義務人者，其依規費法繳納規費，使用其他機關學校設施、設備及場所，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第2條
4	X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雖比照人事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仍應適用政府採購法。	第2條
5	O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採購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機關主會計及政風人員應予尊重。	第6條
6	X	以機關名義辦理採購，如未使用機關預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第3條
7	O	機關辦理採購，其邀請之投標廠商得為個人，且得以「收據」取代「統一發票」作為付款憑證。	第8條
8	X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在此限。	第6條
9	X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第14條
10	O	機關之監辦人員對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採書面審核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第13條
11	O	機關依採購法對廠商所為之通知，除採購法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第16條
12	O	機關於不同地點採購餐飲服務，得以每餐金額分別辦理。	第14條
13	X	機關辦理採購，其採購標的如係由特定廠商獨家代理者，屬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獨家供應」。	第22條
14	X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三家以上廠商比價，僅有一家廠商投標者，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原已訂定之底價無須參考該廠商報價重行訂定。	第18條
15	X	對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可敘明理由通案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採公告方式辦理。	第23條
16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性質相近之數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通案核准。	第22條
17	O	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第26條
18	O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不應以有3家以上廠商可供應，即認定為無限制競爭之虞。	第26條
19	X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不得以郵政匯票之方式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	第30條
20	X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不得公開預算金額。	第27條

21	X	機關訂定招標文件，對於投標廠商之設立或所在地，基於履約地點之需要，得予以限制。	第36條
22	X	機關辦理簽約，應以廠商先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條件。	第30條
23	O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如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機關得允許廠商以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第49條
24	X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之採購，得訂定廠商投標時須提出原廠代理證明或經銷證明。	第37條
25	X	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立約商下訂，對於立約商所交貨品，無需再辦理驗收。	第93條

資料來源：由本校總務處提供